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海巡署艦隊分署 CG-102 報廢艦 1 艘、報廢水上摩托車 2 部及其拖架 2 組變賣標售案

投標須知

一、本案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

三、本標售案於 115 年 11 月 5 日公告，並訂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 15 時整，假本分署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同時間開標。

四、需檢附立合約書 2 份。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業辦人員安排現勘，聯絡人資訊:

(一)CG-102：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吳政哲，連絡電話：07-551-4141 轉 219112。

(二)**水上摩托車及其拖架**：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賴建銘，連絡電話:04-2658-3583 轉 218113;手機:0911-631-220。

六、**投標文件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收件代理人姓名住址。**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投標文件填寫未依前項規定書寫者或投標金額繕改無法辨識者，以不符資格論處，投標人不得異議。**

七、本案總價決標，最高價決標，保證金金額如下：

(一)**投標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26 萬 6,000 元**整。

(二)**履約保證金**總金額新臺幣 **99 萬元**整，得標後同意投標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並應於決標翌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補繳**新臺幣 **72 萬 4,000 元**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繳清標售價款及履約保證金者逕予解約，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

八、本案採通信投標，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文件，連同保證金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 17 時前寄達本機關(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出席人數以 2 人為限。

十、與本分署尚有未履行之義務，經本分署函文催告者，於完成履行義務前，不得投標，仍投標者視為無效。

十一、開標決標：

(一)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撤銷。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於塗改範圍內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投標未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投標單

(2.)投標標售清單(清單頁數完整，不可缺漏)

(3.)保證金票據或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4.)投標資格：公司或行號，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所營事業資料須含「廢船解體」或廢船解體實績。

(5.)事前聲明書(附件一)

(6.)立合約書 2 份(填寫並蓋章)

(三)開標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本分署指定場所。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四)決標：

1.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2. 得標人投標報價，如有分項標價低於本機關底價情形者，本機關得洽請廠商自行調整標價，如未調整，即由本機關依底價比例調整之。

3. 廠商單價加總金額與總價不符時，以總價為準。

4. 投標標售清單與投標單金額不符時以投標單為準。

5.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6. 決標後開標結果將公告於本分署網站。

十二、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授權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三、若經本分署審標後判為不合格之廠商有異議時，請於開標結果公告日起3個工作天內(已本分署收到日為準)以書面方式向本分署提出。

十四、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翌日起5個工作天內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三)得標人尚未完成標的物履約移除期間即轉售予第三方自然人或公司行號者，沒收原繳納之保證金，第三方自然人或公司行號應重新向本機關辦理應繳納之保證金繳納事宜，及依照本案標的物履約規定之執行及管制。

十六、投標人應繳保證金或得標價款，得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以票據繳納(隨同投標文件檢附)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

之匯票、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票據受款人請書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二)以現金繳納(於規定期限前匯入)

1.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2. 收款人帳號：2467100-2129022。
3. 收款人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4. 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三)如以匯款辦理繳納，請於匯款單據加註匯款人名稱、繳交款項之事項後，傳真本機關(02-28059451)，俾憑入帳。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全份招標文件計有:

(一)投標須知

(二)投標單

(三)投標標售清單

(四)委託授權書

(五)事前聲明書(附件一)

(六)立合約書 2 份(填寫並蓋章)

十九、投標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投標單

(二)投標標售清單

(三)保證金票據或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四)投標資格：公司或行號，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事前聲明書(附件一)

(六)立合約書 2 份(填寫並蓋章)

二十、如欲委託他人出席，則檢附委託授權書。

二十一、投標廠商就本案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附表如下：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S115002
品　　名	海巡署艦隊分署 CG-102 報廢艦 1 艘、報廢水上摩托車 2 部及其拖架 2 組變賣標售案。
數　量（含單位）	一、CG-102 報廢艦 1 艘全船依現況拍賣（機組件、航儀及附屬裝備管線等以艇上現況為主。 二、報廢水上摩托車 2 部及其拖架 2 組依現況拍賣。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266 萬元**
投標保證金金額	**新臺幣 26 萬 6,000 元整**
備　　註	一、CG-102 以新臺幣 265 萬元為底價估算。 二、報廢水上摩托車 2 部及其拖架 2 組以新臺幣 1 萬元為底價估算。 三、標售內容請詳參**投標標售清單**。